

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背景.....	1
第二条 指导思想.....	1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
第四条 规划依据.....	2
第五条 规划范围.....	4
第六条 规划期限.....	4
第七条 规划对象.....	4
第二章 建筑垃圾产生与处置规模预测.....	6
第八条 近期产生量预测.....	6
第九条 远期产生量预测.....	6
第十条 资源化利用规模预测.....	7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填埋处理量预测.....	8
第三章 规划目标.....	10
第十二条 总体目标.....	10
第十三条 分期目标.....	10
第十四条 控制指标.....	10
第四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14
第十五条 源头减量目标.....	14
第十六条 分阶段源头减量措施.....	14
第十七条 分类源头减量措施.....	14
第五章 建筑垃圾分类收运规划.....	17
第十八条 分类收运.....	17
第十九条 收运体系.....	18
第二十条 装修垃圾收集点规划.....	20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规划.....	21
第六章 建筑垃圾处置体系规划.....	24
第二十二条 综合利用方式.....	24

第二十三条 消纳处置设施规划.....	26
第二十四条 存量垃圾治理.....	32
第七章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规划.....	35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总控目标.....	35
第二十六条 施工期环境防治规划.....	35
第二十七条 运营期环境防治规划.....	39
第八章 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规划.....	42
第二十八条 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模式规划.....	42
第二十九条 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43
第三十条 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实施.....	46
第九章 近期实施计划与保障.....	48
第三十一条 近期实施计划.....	48
第三十二条 实施保障.....	50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为落实国家、江西省关于建筑垃圾的系列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统筹协调建筑垃圾处置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引导建筑垃圾有序合理处置，提高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构建科学合理的高安市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升城市发展质量，高安市城市管理局特组织开展本次《高安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为高安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提供方针策略与实施方案。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考虑资源再利用、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以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为原则，提高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建立全市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置体系，推动城市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建筑垃圾处置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统筹解决高安市的建筑垃圾处置问题，科学选择适合高安市自身特征的建筑垃圾处置模式，合理确定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规模，实现基础设施的优化配置，提高设施利用效率，扩大服务覆盖面。应根据城市自身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和考虑，做到因地制宜，合理布局。

2、规划协调、分期实施

建筑垃圾处置专项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的一部分，只有将建筑垃圾处置专项规划的编制与上位规划、其他专项规划相互协调，才能保证规划的有效实施。同时，规划在全方位对高安市建筑垃圾处置现状问题进行调研统计，客观分析全市建筑垃圾现状问题，充分考虑远期发展需求；处置设施建设实施以近期为主，用

地应充分考虑远期需求，力求近远期结合，分步实施。

3、全程管理、长效机制

建筑垃圾管理是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重要一环，对于建筑垃圾管理，应当加强源头减量、产生、收运、综合利用和处置的全过程规划和管理，联合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建筑垃圾长效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达到科学管理目的。

4、协同治理、政府主导

坚持政府的引导与监督作用，调动社会企业主体参与建筑垃圾处置的积极性，发挥市场机制自主调节能力，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收运处置产业化、市场化。落实各管理单元垃圾分类治理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建立宣传督导体系，鼓励全民参与，构建多主体协同治理。

5、市场导向、绿色发展

建筑垃圾处置是循环经济重要的一个环节，在政策配套、管理到位的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技术创新驱动建筑垃圾绿色发展，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探索资源化利用途径。着力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资源化产品的广泛应用，促进集约节约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 (9)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2005]第 139 号令）
- (10)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101 号令）
- (11) 其他

2、规范、标准及技术导则

- (1)《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 (2)《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导则》(T/CECS 1320-2023)
- (3)《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 (4)《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 498-2024)
- (5)《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 (6)《建筑垃圾减量化设计标准》(T/CECS 1121-2022)
- (7) 其他

3、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 (2)《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 (3)《“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号)
- (4)《“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城[2022]57号)
- (5)《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
- (7)《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专项规划与实施的通知》(赣建办文[2024]77号)
- (8)《江西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赣建城〔2017〕3号)
- (9)《关于印发<江西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赣环固体字〔2024〕221号)
- (10)《关于加快推进全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若干意见》(赣建字[2020]11号)
- (11)《江西省“十四五”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2021年)
- (12)《江西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2022年)

- (13)《江西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2022年)
- (14)《宜春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2年)
- (15)《宜春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运输从业企业考核办法》(2022年)
- (16)其他

4、相关规划及其他

- (1)《宜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高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高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4)《高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2023年)
- (5)《高安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13-2030年)》
- (6)《高安市统计年鉴》(2019年-2023年)
- (7)其他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高安市行政区划即市域和中心城区,其范围包括高安市的2个街道、19个镇、2个乡,分别是瑞州街道、筠阳街道、蓝坊镇、荷岭镇、黄沙岗镇、新街镇、八景镇、独城镇、太阳镇、建山镇、田南镇、相城镇、灰埠镇、石脑镇、龙潭镇、杨圩镇、华林山镇、伍桥镇、祥符镇、大城镇、村前镇、上湖乡和汪家圩乡,规划总面积2429.73平方公里。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4—2035年,近期:2025年-2030年,远期:2031年-2035年。

第七条 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的对象为建筑垃圾。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导则,建筑垃圾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建设过程中开挖土石方产

生的弃土。

工程泥浆。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工程垃圾。各类建（构）筑物等在新建、改（扩）建过程中产生的碎砖、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砂浆、模板等弃料。

拆除垃圾。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金属、木材等弃料。

装修垃圾。各类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石膏、加气混凝土砌块、金属、木材、玻璃和塑料等弃料。

第二章 建筑垃圾产生与处置规模预测

第八条 近期产生量预测

1、中心城区

规划近期 2030 年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576199 吨。其中，拆除垃圾约 35011 吨，装修垃圾约 74110 吨、工程垃圾约 34929 吨、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约 432149 吨。

2、各乡镇

规划近期 2030 年各乡镇建筑垃圾产生量合计约为 103748 吨。其中，拆除垃圾约 49631 吨，装修垃圾约 52086 吨，工程垃圾 2031 吨。

3、汇总

近期 2030 年规划范围内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679947 吨。其中，拆除垃圾约 84642 吨，装修垃圾约 126196 吨，工程垃圾约 36960 吨、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约 432149 吨。

第九条 远期产生量预测

1、中心城区

规划远期 2035 年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537050 吨。其中，拆除垃圾约 30268 吨，装修垃圾约 71428 吨、工程垃圾约 32566 吨、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约 402788 吨。

2、各乡镇

规划远期 2035 年各乡镇建筑垃圾产生量合计约为 74957 吨。其中，拆除垃圾约 36956 吨，装修垃圾约 36360 吨，工程垃圾 1641 吨。

3、汇总

远期 2035 年规划范围内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612007 吨。其中，拆除垃圾约 67224 吨，装修垃圾约 107788 吨，工程垃圾约 34207 吨、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约 402788 吨。

表 2-1 高安市建筑垃圾产生量汇总表

垃圾类别	近期 2030 年产生量 (t)			远期 2035 年产生量 (t)		
	中心城区	乡镇	合计	中心城区	乡镇	合计
拆除垃圾	35011	49631	84642	30268	36956	67224
装修垃圾	74110	52086	126196	71428	36360	107788
工程垃圾	34929	2031	36960	32566	1641	34207
工程渣土 (含工程泥浆)	432149	—	432149	402788	—	402788
合计	576199	103748	679947	537050	74957	490454

第十条 资源化利用规模预测

1、近期

本次预测高安市建筑垃圾（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近期 2030 年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5%，综合利用率达到 85%；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近期 2030 年利用率达到 100%，建筑垃圾近期 2030 年总利用率达 90%。

表 2-2 近期高安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预测汇总表

垃圾类别	数量 (吨)
拆除垃圾	46553
装修垃圾	69408
工程垃圾	20328
合计	136289

2、远期

本次预测高安市建筑垃圾（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远期 2035 年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远期 2035 年利用率达到 100%，建筑垃圾远期 2035 年总利用率达 95%。

表 2-3 远期高安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预测汇总表

垃圾类别	数量（吨）
拆除垃圾	40334
装修垃圾	64673
工程垃圾	20524
合计	125531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填埋处理量预测

1、近期

根据预测结果，至 2030 年，高安市建筑垃圾总填埋处理量 441060 吨。

表 2-4 高安市建筑垃圾填埋处理量预测表（近期）

年份	建筑垃圾产生总量（吨）	建筑垃圾（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综合利用量（t/a）	工程渣土综合利用量（吨）	建筑垃圾填埋处理量（吨）
2024	767584	245002	479346	43236
2025	756611	239777	474520	42314
2026	738779	233197	464430	41152
2027	724031	227411	456489	40131
2028	709323	221726	448469	39128
2029	694635	216134	440360	38141
2030	679947	210628	432149	37170
小计				281272

2、远期

根据预测结果，至 2035 年，高安市建筑垃圾总填埋处理量 590606 吨。

表 2-5 高安市建筑垃圾填埋处理量预测表（远期）

年份	建筑垃圾产生总量 (吨)	建筑垃圾（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综合 利用量 (t/a)	工程渣土综合 利用量 (吨)	建筑垃圾填埋 处理量 (吨)
2024	767584	245002	455379	43236
2025	756611	239777	450794	42314
2026	738779	233197	441208	41152
2027	724031	227411	433664	40131
2028	709323	221726	426046	39128
2029	694635	216134	418342	38141
2030	679947	210628	410542	37170
小计				281272
2031	650138	204578	422829	22731
2032	637218	199643	415393	22182
2033	624160	194746	407776	21638
2034	610944	189882	399964	21098
2035	612007	188297	402788	20922
小计				108571
填埋处理量合计 (吨)				389843

第三章 规划目标

第十二条 总体目标

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理念为引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科学规划高安市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合理、安全、环保地解决高安市建筑垃圾处置问题，逐步建成“源头控制、就地利用、区域平衡、循环利用、安全消纳”的可持续建筑垃圾处置体系。构建安全有序、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运输系统，提升高安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条 分期目标

(1) 近期目标

完善建筑垃圾治理顶层设计；理顺建筑垃圾管理体制；探索建立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进一步落实建筑垃圾处置审批制度；建筑垃圾控源减量初见成效；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能力与产生量基本匹配；提升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排放、运输和资源化利用水平。规划至 2030 年，规划范围内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9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55%。

(2) 远期目标

建立城区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置体系；建立安全有序、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初步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实现规划范围内建筑垃圾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使规划范围内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综合利用率、资源化利用率、资源化产品利用目标等得到全面提升，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规划至 2035 年，规划范围内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95%，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60%。

第十四条 控制指标

本次规划根据高安市建筑垃圾治理目标，结合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参考其他城市建筑垃圾治理规划，拟定高安市近远期规划指标。

表 3-1 规划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		指标属性
			近期	远期	
1	减量化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垃圾排放量 (吨/万m ²)	≤300	满足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约束性
2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 (吨/万m ²)	≤200		约束性
3	资源化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90%	≥95%	约束性
4		建筑垃圾(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资源化利用率	≥55%	≥60%	约束性
5	无害化	建筑垃圾密闭收运率	100%	100%	约束性
6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约束性
7	数字化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	100%	100%	约束性
8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率	100%	100%	约束性
9		施工工地监控管理系统接入率	80%	100%	预期性

注：

1) 表中相关指标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江西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全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

2) 相关指标计算方法：

①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率：指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的占比。

计算公式：分类收集建筑垃圾的建筑工地 ÷ 已获批建筑工程施工并开工的工地 × 100%。

②新建建筑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排放量：指新建建筑施工工地单位面积建筑垃圾排放量。

计算公式：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 m²) =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t) ÷ 施工现场面积(万 m²)。

③装配式建筑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排放量：指装配式建筑施工工地单位面积建筑垃圾排放量。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 m²)
=建成区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t)
÷施工现场面积(万 m²)。

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利用量占建筑垃圾产生量的比例。(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计算公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利用总量÷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产生总量×100%。

⑤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建筑垃圾回填利用、资源化利用、再生利用量占建筑垃圾总产生量的比例。

计算公式：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总量÷建筑垃圾产生总量×100%。

⑥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指使用保持密闭化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或其他交通工具且规范处置建筑垃圾总量占建筑垃圾申报处置核准总量的百分比。建筑垃圾收运总量基于建筑垃圾处置申报台账来计算。收运建筑垃圾总量及申报处置核准总量范围均为统计周期内完成处置的项目。

计算公式：建筑垃圾密闭化收运率(%)=使用保持密闭化的合法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或其他交通工具收运且规范处置的建筑垃圾总量÷领取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建筑垃圾总量×100%。

⑦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无害化且规范处置建筑垃圾总量与建筑垃圾申报处置核准总量的比例。

计算公式：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无害化且规范处置建筑垃圾总量÷建筑垃圾申报处置核准总量×100%。

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接入率：指安装车载卫星定位系统且接入监管平台的车辆占全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比例。

计算公式：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接入率=安装车载卫星且接入监管平台运输车数量÷全部运输车数量×100%。

⑨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监控管理系统接入率：指安装监控管理并接入监管系统

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占有所有实际运行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数量的比例。

计算公式：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监控管理系统接入率=安装监控管理并接入监管系统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数量÷实际运行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总数×100%。

⑩施工工地监控管理系统接入率：指安装监控管理并接入监管系统的建筑施工工地占有所有开工的建筑施工工地数量的比例。

计算公式：施工工地监控管理系统接入率=安装监控管理并接入监管系统的建筑施工工地数量÷开工的建筑施工工地总数×100%。

第四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第十五条 源头减量目标

本次规划高安市的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按国家及地方要求，结合高安市实际情况制定。规划近期，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不高于 300 吨/万 m^2 ，装配式建筑排放量不高于 200 吨/万 m^2 ；规划远期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规划近期，新建建筑装配式建筑比例不低于 40%；规划远期，新建建筑装配式建筑比例不低于 50%。

第十六条 分阶段源头减量措施

（1）规划阶段：依据地形地貌进行建设工程规划，优化竖向规划方案，减少工程渣土的产生。建筑工程竖向设计应充分利用场地原始的地形地貌，根据周边市政道路标高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及建筑布局，减少工程渣土的开挖量，尽量实现工程渣土平衡。

（2）设计阶段：优化结构设计，减少工程垃圾的产生，多方面对设计方案论证，确保可行性。减少装饰性构件的使用，避免不必要的建筑垃圾产生。通过对建筑的可持续设计或者建筑垃圾减量化设计，提高建筑使用寿命，实行旧建筑材料的直接再利用。

（3）施工阶段：优化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最大限度减少工程渣土的排放量。普及装配式建筑和预制构件，研究开发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的装配式结构并推广使用，提升住宅全装修交付比例，减少装修垃圾的产生。对于拆除工程，通过优化拆除工序和拆除现场分类，实行有序、专业化拆解，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提高排放出拆除垃圾的品质，提高拆除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

第十七条 分类源头减量措施

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分别收集、运输、分类处置。建筑垃圾减量应从源头实施，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

1、工程渣土与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和少量工程泥浆可采用区域土方调配的方式,减少最终产生的需要处置和填埋消纳的总量。对于施工产生的可用于工程回填的建筑渣土,通过区域土方调配优先用于工程回填,对于超出调配量的渣土以及施工产生的膨胀土和淤泥等不能用于工程回填土的工程渣土,进资源化利用和填埋消纳环节。

区域土方调配首先以规划区内,以各个因施工需要回填建筑弃土的建设工程地,以独立项目工地为控制的基本单元,通过信息系统或设计管理机制对该规划区内各项目工地之间的土方填挖量进行平衡调配。如该片区内土方调配无法平衡,则进一步在各规划片区和市区范围内进行土方协调平衡。通过区域土方调配使工程渣土尽可能多的用于回填利用,减少其需处置和填埋的产生量。

2、工程垃圾

(1) 应优先使用绿色建材

绿色建材与传统建材相比,在材料物质上,无毒害、无污染,不损害人体健康;在生产原料上,大量使用固体废弃物,节约了天然原材料;在其生产过程中,采用了低能耗的先进制造技术和无污染的生产工艺;在今后建筑拆除时绿色建材也可以再次重复使用。在建筑设计时的建材选用标准当中,优先选用绿色建材,既满足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排放的要求,又是发展生态型建筑业生产的必要条件。

(2) 应发展预制装配式建筑

与传统的结构相比,装配式结构有利于节约建材原材料、减小建材的损耗、避免各种建材构件因尺寸不合而二次加工、切割等产生废料,减少了施工阶段的建筑垃圾量,在建筑物未来的拆除方面都更利于实现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化控制。到2030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40%以上,培育高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示范项目。

3、拆除垃圾

(1) 应在设计阶段考虑未来建筑物的拆除

目前在建筑设计上,很少去考虑建筑物在未来的拆除情况,以至于现在的建筑物绝大部分是被破坏性拆除,从而产生了大量的建筑垃圾。在设计阶段考虑未来建筑物的拆除,为建筑物拆除提供了一种替代方法,不仅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量,还能为建筑物的拆解、材料的回收运输等制造新的商机。

(2) 应做好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积极开展旧建筑的多元化再利用

“大拆大建”和“短命建筑”是导致建筑垃圾产量增加的重要因素之一，应当做好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通过科学和适当的方法选择正确的旧建筑处置方案。相对于拆除重建而言，发展旧建筑的更新改造不仅能节约资源，也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量。因此在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当中，应当着重的发展旧建筑的“资源化再利用”。

（3）应优化建筑物的拆解方式

优化拆解方法能够有效的提高旧建材的再利用率。如分离拆解或者分类别拆解，人工拆除内部装修、机械拆除建筑物的混合拆除方式就可提高建材的再利用率。

4、装修垃圾

可通过推广精装修房、改善施工工艺和提高施工水平等多种方式，从源头上减少装修垃圾的产生量。

第五章 建筑垃圾分类收运规划

第十八条 分类收运

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全面管控,确保无管理漏洞现象的发生。建筑垃圾转运实现 100%密闭化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按照规定向城市管理、公安、交管进行申报,按照其指定的区域、路线、时段进行运输。

建筑垃圾的收集应加强源头控制,逐步实现分流与分类,节约建筑垃圾收运和处置费用,降低后续处置难度。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建筑垃圾进入收集系统前宜根据收运车辆和收运方式的需要进行破碎、脱水、压缩等预处理,应根据其种类和资源化利用要求分类收集,分类堆放。

一、工程渣土分类收集

工程渣土分类收集要求如下:

(1) 工程渣土应当随挖随运,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临时存放的工程渣土应在施工现场安全区域集中堆放,堆放高度不应超出围挡(墙)高度,并与围挡(墙)及基坑周边保持安全距离,与现有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保持安全距离。

(2) 渣土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 3 米,当超过 3 米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当堆场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保证挖方工程安全。

二、工程泥浆分类收集

工程泥浆分类收集要求如下:

(1) 有产生工程泥浆的施工工地应设置泥浆池,工程泥浆应通过泥浆池进行收集,泥浆池应设置防护栏,并挂设“泥浆池危险请勿靠近”安全警示牌。

(2) 施工场地设置现场泥浆脱水处置。现场泥浆脱水处置时,宜配备收集管网、沉淀池、泥饼堆场等设施,脱水后产生的泥饼及时外运,产生的污水经处置达标后排放或回用。

三、工程垃圾分类收集

工程垃圾是指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新建、改(扩)建过程中产生的弃料,主要包括: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砂浆、模板、桩头、钢筋、砖块、

石块等。工程垃圾分类收集要求如下：

(1) 工程桩桩头、临时支护等可统一收集。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

(2) 混凝土、砂浆及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

(3) 各类工程垃圾因按混凝土、钢筋、沥青混合料、砖块石块、模板等分类单独收集，不得混杂堆放。

四、拆除垃圾分类收集

拆除垃圾是指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金属、木材等废弃物。拆除垃圾分类收集要求如下：

(1) 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

(2) 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再分类堆放。

(3) 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

(4) 砖瓦宜分类堆放。

五、装修垃圾分类收集

装修垃圾分类收集要求如下：

(1) 装修垃圾宜实行袋装化收集，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木料、砂浆砖石、塑料、玻璃、金属等废料分类装袋。

(2) 有设置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点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a、能存放场所范围内的装修垃圾，同时供收运车辆进出、回车。

b、地面应硬化，宜与场地道路同高。

c、应设置标识标牌、围挡、遮雨、消防设施，宜设置视频监控设备等。

d、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十九条 收运体系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因其产生源不同，收运体系也有所差异。

一、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

1、收运主体

具备资质的建筑垃圾收运企业。

2、收运流程

①行政许可阶段：产生单位和个人到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办理行政处置许可手续，提交工程相关信息，确定承运单位、运输时间，管理部门核算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产生量，给予行政许可。

②施工阶段：所有工程必须做到封闭施工和降尘施工，施工出入口应当硬化，设立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严禁在车行道上堆放施工材料和建筑垃圾。工地开工后，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均按照管理要求分类、集中堆放。工地安装视频监控，执法部门不定期地到工地进行巡查。

③运输阶段：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产生后，由指定的承运单位进场进行清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其行驶路线和时间由公安、交通、城管等管理部门确定，并告知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过程中保持箱体完好，采取密闭措施，相关执法部门严厉查处无证运输车辆带泥行驶、抛洒滴漏等情况。

④处置阶段：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必须清运至指定的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最终处置。城市管理部门建立完善日常巡查机制，查处无证处置建筑垃圾行为。处置场所安装视频设备，通过建筑垃圾信息管理系统对进出车辆和处置场运行情况进行监管。

二、工程渣土

1、收运主体

具备资质的建筑垃圾收运企业。

2、收运流程

①行政许可阶段：产生单位和个人到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办理行政处置许可手续，提交工程相关信息，确定承运单位、运输时间，管理部门核算工程渣土产生量，给予行政许可。

②施工阶段：所有工程必须做到封闭施工和降尘施工，施工出入口应当硬化，设立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严禁在车行道上堆放施工材料和建筑垃圾。工地开工后，工程渣土及时清运。工地安装视频监控，执法部门不定期的到工地进行巡查。

③运输阶段：工程渣土产生后，由指定的承运单位进场进行清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其行驶路线和时间由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确定，

并告知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过程中保持箱体完好，采取密闭措施，相关执法部门严厉查处无证运输车辆带泥行驶、抛洒滴漏等情况。

④处置阶段：工程渣土必须清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或用于土方平衡调配，以及其他能够资源化利用的场所。城市管理部门建立完善日常巡查机制，查处无证处置建筑垃圾行为。处置场所安装视频设备，通过建筑垃圾信息管理系统对进出车辆和处置场运行情况进行监管。

三、工程泥浆

工程泥浆应在施工现场设立沉淀池，经脱水预处理后形成干泥，再按照工程渣土流程运送至资源化利用场或填埋场。

四、装修垃圾

1、收运主体

具备资质的建筑垃圾收运企业。

2、收运流程

①施工阶段：居住区内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商场、企业在内部划出区域作为临时堆放场地，产生的装修垃圾需进行分类、袋装，堆放于集中收集场地。

②运输阶段：生产单位（个人）或物业公司进行事先申请或委托，由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至装修垃圾收集点进行收集，再运至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在临时堆放点进行细分类后，由作业公司运至各类处置场所。主管部门同时对作业公司的运输车辆进行审查和对运输路线监管。

③处置阶段：装修垃圾分类清运至指定的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填埋处置。处置场所安装视频设备，通过建筑垃圾信息管理系统对进出车辆和处置场运行情况进行监管。

④执法检查：针对偷倒乱倒装修垃圾的行为出台相应处罚措施，由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装修垃圾收集点规划

针对装修垃圾的收集，设置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点。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工程渣土（含泥浆）收集点设在施工场地，由施工单位进行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再单独设置收集点。装修垃圾收集点为装修垃圾的前端收集设施，用于居民在建造、装饰、维修和拆除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集中收集和临时堆放，从

而有利于装修垃圾集中运往临时堆放点、消纳场和终端处置设施。中心城区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点应随着居住小区建成同步配套设置，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布置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点。

新建居住小区，应在规划建设时同步配套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并与小区一并投入使用，由物业或市场化公司运至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老旧小区、沿街商铺、公共建筑等，根据实际情况，可由所在街道社区负责选取场所，统一设置集中收集点，产生的装修垃圾应及时清运，并对现有堆放处进行美化完善；或直接运至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乡镇农村地区以村为单位设置收集点，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建设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点。根据《装修垃圾收运技术规程》（T/HW 00014-2020）规定，装修垃圾投放点选址应综合考虑服务范围、服务人口、装修垃圾产生量、环境影响等因素。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或单位，宜设置一处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场所，其中 300 户（含）以下的不宜小于 10 m²，300 户以上 500 户（含）以下的不宜小于 m²，500 户以上的不宜小于 20 m²。杂居小区宜每 500 户设置一处 20 m²~30 m²的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场所，同时应做好收集点场地地面硬化，四周做好排水设施，增加上水设施，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规划

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的集中、前端分拣以及暂时无法进行利用的建筑垃圾和运输距离远、需要中转的建筑垃圾的临时堆放。临时堆放点内可设置分拣场地，将进场垃圾中可利用的物质分拣出来分类堆放，待分拣完成后，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废品回收体系，其他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输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装修垃圾分拣后的危险废弃物及有害垃圾进入危废处置设施。

本规划确定高安市建筑垃圾收运模式为“源头集中，分类调配，直运为主、转运为辅”。其中，高安市中心城区可通过临时堆放点转运，也可直运至消纳场，各乡镇的建筑垃圾采用临时堆放点转运。考虑到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服务半径为 10km 以及各级主管部门建设管理因素，原则上每个乡镇规划设置一处临时堆放点。规划乡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规模为小型，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面积在 200~500 平方米之间，年转运量在 3000~8000 吨之间。

表 5-1 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规模等级分类

类型		年转运量 (万吨)	用地面积 (m ²)	与相邻建筑间隔 (m)	绿化隔离带宽度 (m)
大型	I类	40~110	≤20000	≥50	≥20
	II类	15~40	15000~20000	≥30	≥15
中型	III类	5~15	4000~15000	≥15	≥8
小型	IV类	2~5	1000~4000	≥10	≥5
	V类	<2	<1000	≥8	≥3

因此，为方便各乡镇、城区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建筑垃圾的投放，大幅降低建筑垃圾的运输距离，利于建筑垃圾的集中、前端分拣，根据《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导则》(TCECS 1320-2023)关于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规模等级分类的要求，规划如下：

- 一是中心城区，采用直运方式；
- 二是各乡镇，原则上均新建一处临时堆放点。

表 5-2 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服务范围及规模信息表

序号	名称	转运规模 (吨/年)	占地面积 (m ²)	建设期
1	蓝坊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4502	300	近期
2	荷岭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5723	300	近期
3	黄沙岗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5060	300	近期
4	新街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4890	300	近期
5	八景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6140	400	近期
6	独城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4122	300	近期
7	太阳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5116	300	近期
8	建山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5125	300	近期
9	田南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4469	300	近期
10	相城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5216	300	近期

序号	名称	转运规模（吨/年）	占地面积（m ² ）	建设期
11	灰埠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7501	400	近期
12	石脑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5424	300	近期
13	龙潭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4987	300	近期
14	杨圩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5429	300	近期
15	村前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5229	300	近期
16	伍桥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3017	200	近期
17	祥符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3335	200	近期
18	大城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4357	300	近期
19	华林山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3370	200	近期
20	上湖乡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6328	400	近期
21	汪家圩乡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4411	300	近期
22	建陶基地临时堆放点	/	300	近期
23	城区临时堆放点（封闭式小区， 每个小区一个）	/	每 500 户 20 平 方米	近期
24	城区临时堆放点（开放式住宅 区）	/	每 500 户 20 平 方米	近期

注：具体位置详见说明书，以上点位为与各乡镇沟通后的建议位置，后期建设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在用地困难的情况下，可采用移动挂车等设备代替。

第六章 建筑垃圾处置体系规划

第二十二条 综合利用方式

高安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遵循国家关于建筑垃圾基本技术政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化”原则。

对于城市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置方式主要有两类，一是资源化利用，二是无害化处置。

表 6-1 建筑垃圾处置方式表

序号	处置方式	具体方式
1	资源化利用	①制造再生骨料 ②制造再生建材 ③环保烧结
2	无害化处置	①工程回填 ②固定消纳堆填

(1) 资源化利用

1) 制造再生骨料

通过对建筑垃圾科学的分类、分拣、破碎及筛分，分选出砂粒（含泥一般需小于 3%），用作建筑用砂（其应符合国家标准《建设用砂》（GB/T14684-2022）等相关标准要求）、细骨料、粗骨料。此外，市场还存在有将分离出的黏土与园林垃圾腐殖质土混合制备园林种植土的资源化利用方式。

2) 制造再生建材

利用建筑垃圾制造再生建材是贯彻资源化和综合化利用原则的重要手段，让建筑垃圾变身“城市矿山”。通过对建筑垃圾的分类、分拣、破碎及筛分后，结合各种产品质量要求，加入适量的水泥和添加剂，生产出各种新型环保建材。利用建筑垃圾制造建材，既能消纳建筑垃圾，又能为社会创造效益，变废为宝，是循环经济的重要体现，适合大力推广应用，也将作为本次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主要方式。

3) 环保烧结

工程渣土的主要组成成分以黏土、粉质黏土或页岩为主，而这些成分是生产环保再生砖的主要原料，经过合理的环保烧结工艺设计可生产形成各种性能优异

的新型环保建材。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材料制备、坯体成型、湿坯干燥和成品烧坯四个主要环节，生产的产品需符合《环保烧结普通砖》（GB/T5101-2017）、《环保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GB/T13545-2014）等烧结制品相关标准要求。

近年来，随着城乡一体化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建筑垃圾产生量居高不下，需要加快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补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短板，拓宽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渠道，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优惠政策落实等举措，分阶段分步骤推进全市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2）无害化处置

1) 工程回填

工程回填是指利用路基施工、桩基填料、地基基础、土地平整、堆山造景、综合管廊、矿山石场治理等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回填消纳建筑垃圾，主要是消纳工程渣土，建设工地的渣土回填是最常用的建筑垃圾处置方法。

另外，将建筑垃圾加工成市政管网的回填材料是建筑垃圾回填的另一种重要途径，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燃气等市政行业的管网铺设、维护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实施回填作业，如果能够将建筑垃圾加工成合乎要求的回填材料以代替中粗砂、砾石等传统的回填材料，即可大大减少建筑垃圾的填埋量。

2) 固定消纳

由于建筑垃圾属于惰性无机物，可采用陆域安全堆填进行无害化处置，也是目前最为成熟、最主要的处置方法，是一类保障设施。但目前采取陆域安全堆填方式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采用陆域安全堆填方式处置建筑垃圾将占用大量土地资源，这与城市稀缺的土地资源存在矛盾，若占用建设用地贮存建筑垃圾显然是不合理的，且占用生态绿地处置建筑垃圾显然又是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二是即使在陆域安全堆填方式暂时可行、必要的前提下，由于面临着基本农田保护、自然景观保护、国家森林公园保护、水源保护、河道及水库保护等的多重限制，消纳场的选址也是捉襟见肘、日渐困难。因此，可将固定消纳场定位为服务政府重大建设工程的应急储备设施或建筑垃圾中暂时无法综合利用的惰性组分的兜底设施。

（3）按照建筑垃圾分类，各类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如下：

1) 装修垃圾及工程垃圾分选后可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再生利用，分

选后暂时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进入消纳场处置,危险废弃物及有害垃圾进入危废处置设施处置。

2) 拆除垃圾可采用“资源化利用为主,消纳为辅”的处置模式,最大化实现资源化利用。

3)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可用于区域内平衡、跨区域调剂平衡、生态修复利用、场地平整、无害化堆填处置和其他资源化利用。

本次规划引导建筑垃圾在源头减量的基础上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处置及利用优先次序宜按下表:

表 6-2 建筑垃圾处置和利用优先次序

类型	处置和利用优先顺序
工程垃圾、装修垃圾	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堆填
拆除垃圾	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堆填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综合利用(域内土方平衡、生态修复利用、跨区调剂平衡)、无害化堆填、资源化利用

按照建筑垃圾常见的成分,规划建议采用处置及利用方式如下表所示:

表 6-3 常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方法

垃圾成分	综合利用方法
渣土	堆山造景、回填、绿化
碎砖瓦	砌块、墙体材料、路基垫层
混凝土块	再生骨料、路基垫层、碎石桩、行道砖、砌块
砂浆	砌块、填料
钢材	再次使用、回炉
木材、纸板	复合板材、燃烧发电
塑料	粉碎、热分解
玻璃	高温熔化、路基垫层
其他	填埋、焚烧

第二十三条 消纳处置设施规划

综合考虑建筑垃圾产生处置现状以及建筑垃圾的类型,对高安市建筑垃圾处

置设施进行规划。

建筑垃圾（不含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尽量采用资源化处置方式，规划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和消纳填埋场。对于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采用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填埋处置方式，原址堆放或进入消纳填埋场。

1、资源化利用设施等级分类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导则》（TCECS1320-2023），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模等级分类如下：

表 6-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模等级分类表

类型		日处理量 (t)	吨投资额（不 含土地费用） (万元)	用地面积 (万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人员编制 (人)
大型	I 类	>4500	4	≥10	>30000	>200
	II类	3000~4500	4	6.5~10	25000~35000	100~150
中型	III类	1500~3000	4	4~6.5	15000~25000	50~100
小型	IV类	<1500	4	≤4	10000~20000	<50

2、消纳处置设施选址与布局要求

(1) 应符合当地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3)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4) 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考虑服务区域内建筑垃圾存量及增量估算情况、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资源化利用厂还应考虑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5) 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6) 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7) 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

2014)的有关规定。

(8)宜在城市规划建成区外设置,应选具有自然低洼地势的山坳、采石场废坑、符合防洪要求、具备运输条件、土地及地下水利用价值低的地区,并不得设置在水源保护区、地下蕴矿区及影响城市安全的区域内,距居民居住区及人畜供水点不应小于0.5千米。

(9)应与城市中心区有便捷的运输通道,资源化利用处置场服务半径应在15km左右,建筑垃圾消纳场的服务半径宜为25km~30km。

3、消纳处置设施规划

(1)资源化利用厂

高安市目前没有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企业,本次规划一处资源化利用厂。

预测高安市近期(2030年)建筑垃圾(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约24.78万吨,按照55%的利用率,可利用建筑垃圾约13.62万吨;远期2035年建筑垃圾(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约20.92万吨,按照60%的利用率,可利用建筑垃圾约12.56万吨,对资源化利用厂的要求为小型IV类。

按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模预测,高安市建筑垃圾年利用量在12.56万吨/年~15.86万吨/年,本规划按照15.86万吨/年测算,处理量约为610吨/日,故该资源化利用厂为小型IV类,占地面积约1.63万m²,合24.45亩。

(2)消纳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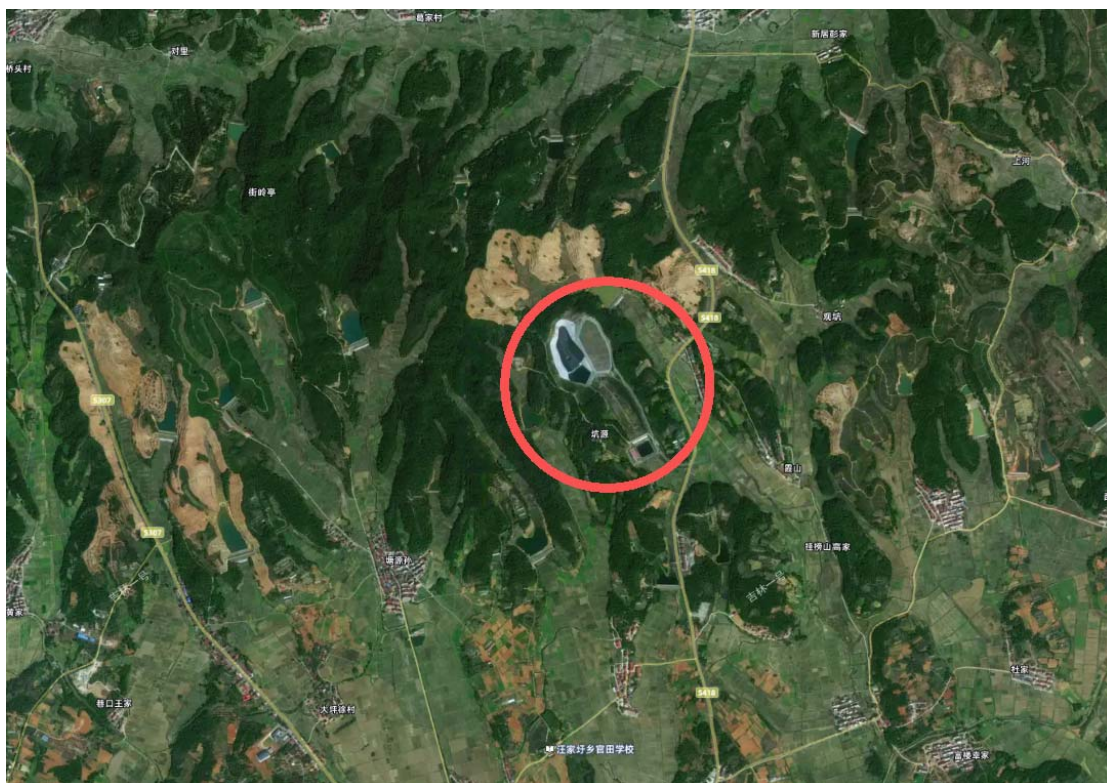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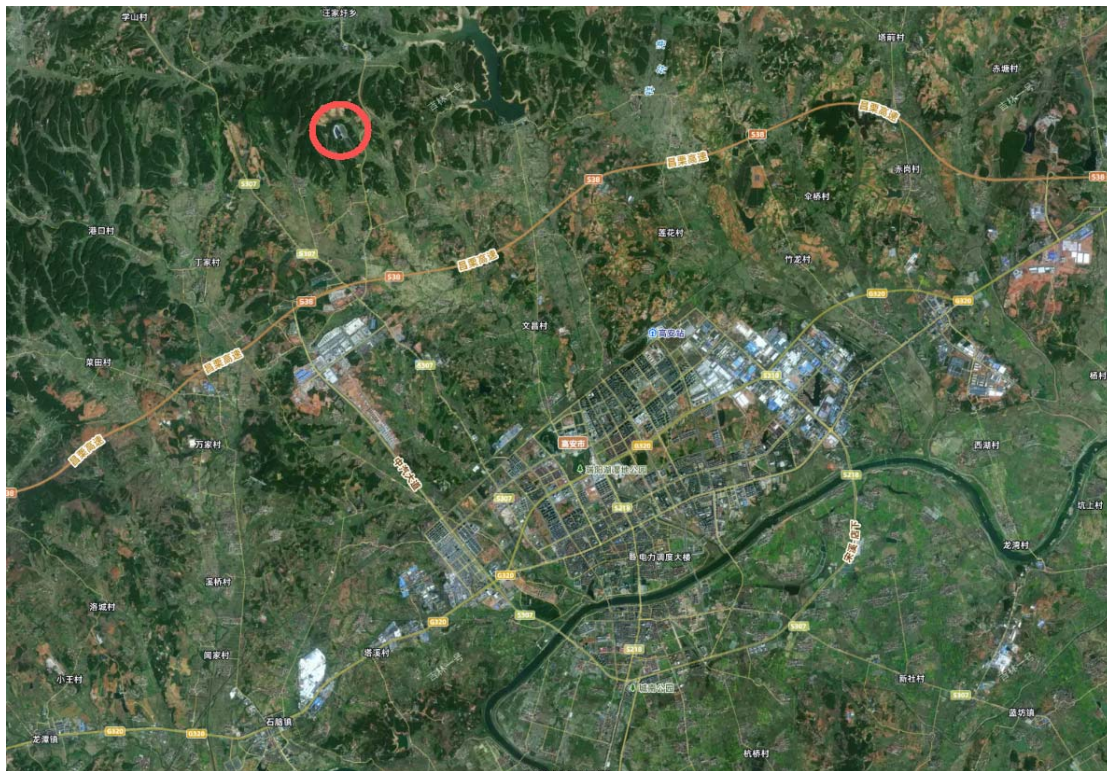
根据高安市建筑垃圾实际用地情况和建筑垃圾的预测量,结合资源化利用设施规模,本次规划设置1处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

根据预测结果及资源化利用率,规划至2030年,高安市建筑垃圾总填埋处理量约28.13万吨;规划至2035年,高安市建筑垃圾总填埋处理量约38.99万吨,容量需求约26.00万立方米,按意向场址实际情况,考虑平均6m的堆填高度,并考虑堆填区占地面积占总占地面积的85%,消纳场总占地约面积为5.10万m²,合76.50亩。

(3)资源化利用厂及消纳场的选址

根据以上情况,经过与业主、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调,综合考虑运输成本与实际使用便利性及可行性,规划资源化利用厂与消纳场场址如下:

该场址总占地面积约 7.53 万 m^2 ，合 112.95 亩，用地可满足资源化利用厂及消纳场的需求，具体红线详见本规划附图。该用地为高安市原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远期备用地（已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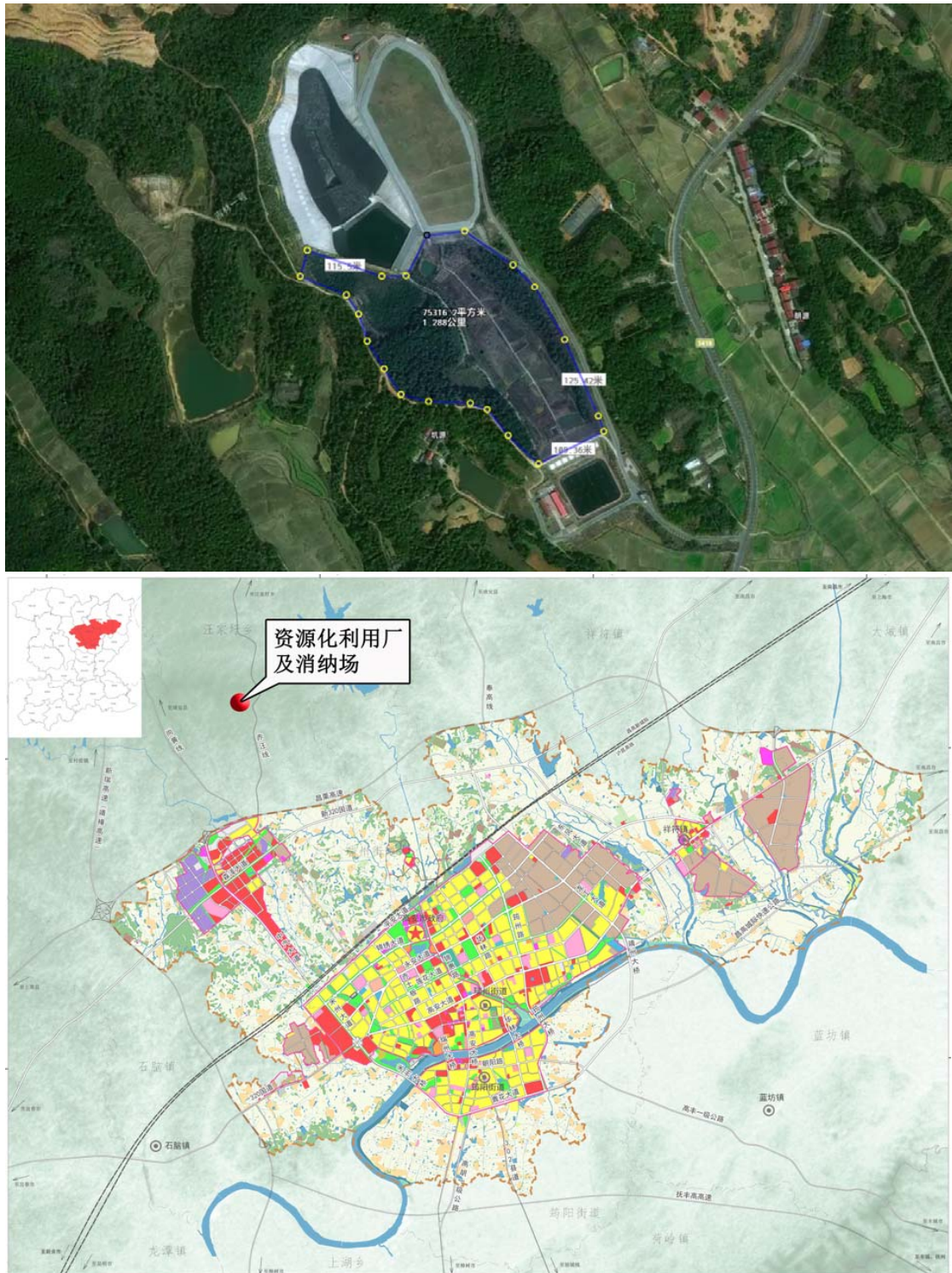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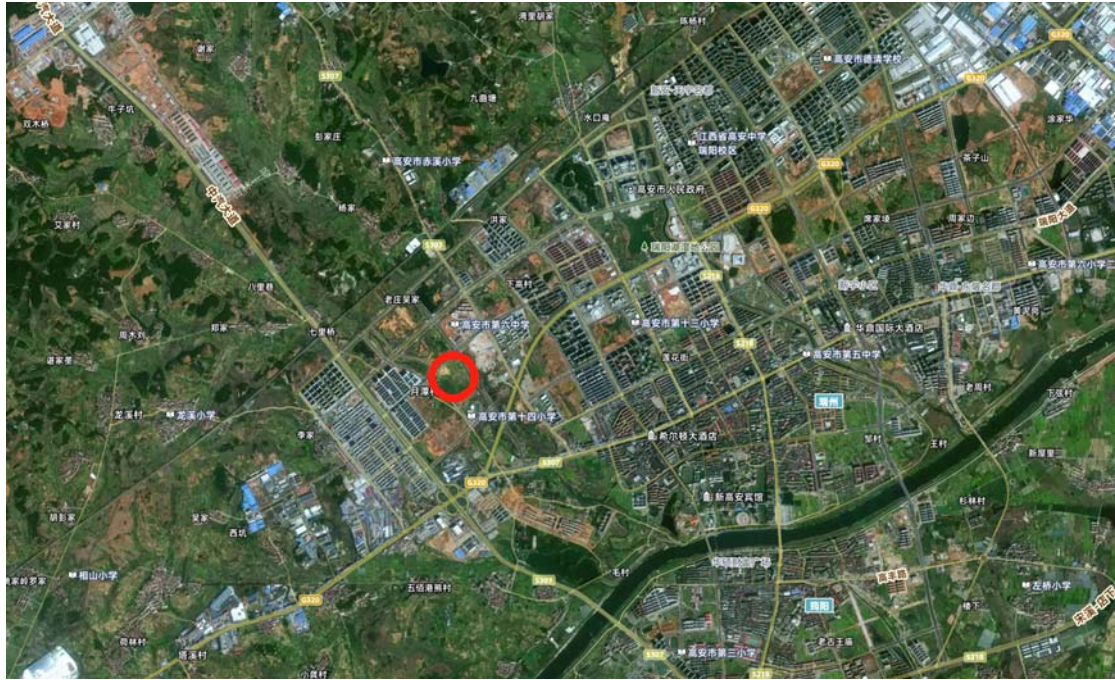
图 6-1 资源化利用厂及消纳厂位置

(4) 土方调配厂

根据高安市工程渣土的预测量，高安市年产生渣土量在 40.28 万吨~47.94 万吨之间，合 26.86 万 m³~31.96 万 m³，调配厂容量按照渣土年产生量的 20%计，调配场土方堆高按 3m 计，堆场占地约 2.13 万 m²，按照场区堆场区域面积占总面

积的 85%测算，土方调配场占地约为 2.51 万 m^2 ，合 37.65 亩。

经过与业主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土方调配场场址如下：该场址占地面积 2.90 万 m^2 ，可以满足土方调配场的需求，该用地在《高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为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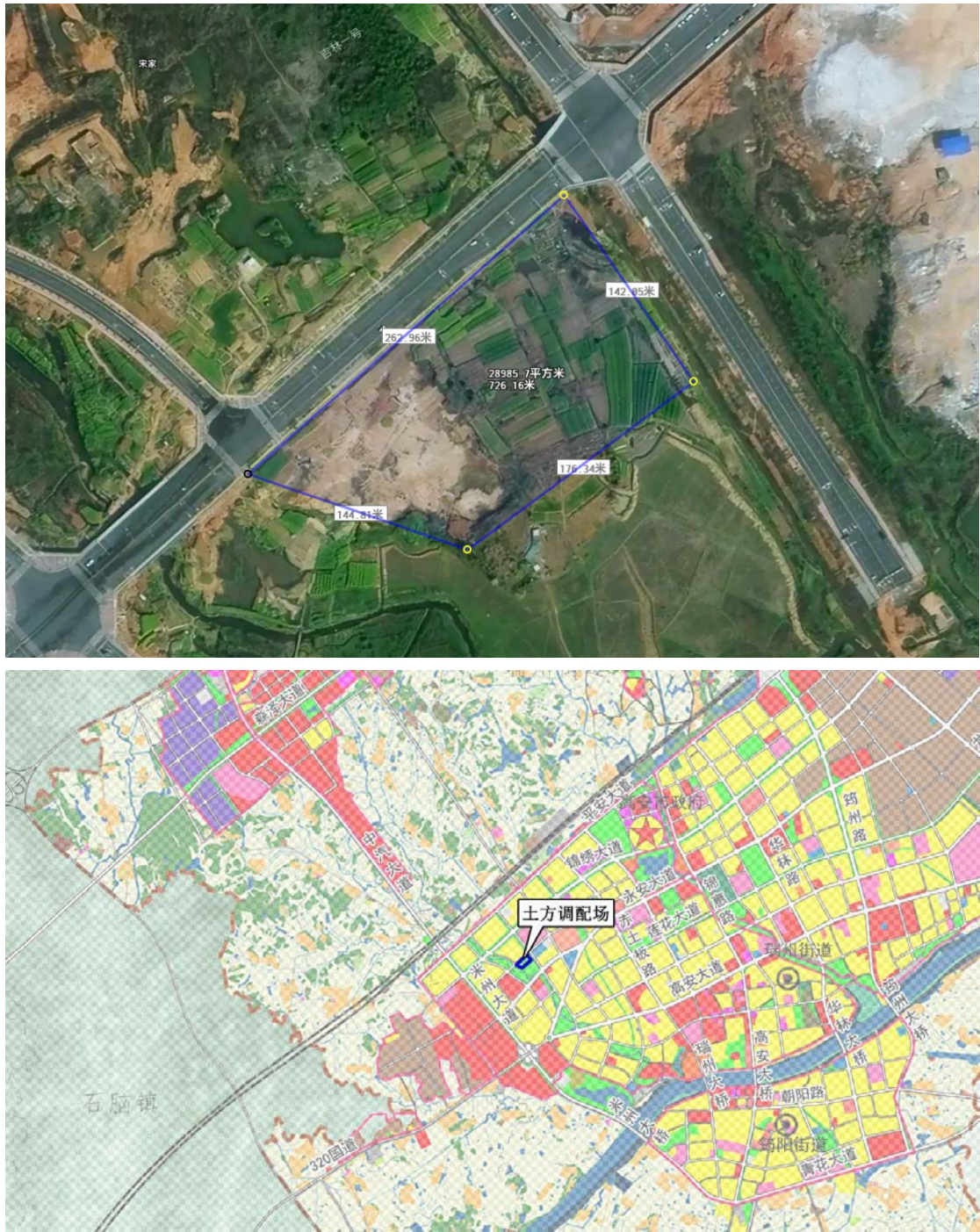


图 6-2 土方调配场位置

第二十四条 存量垃圾治理

1、治理思路

高安市存量建筑垃圾分布在各个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主要为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以及大件垃圾，还有少量现状的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以及建筑垃圾私拉乱倒的情况。现就存量垃圾治理提出如下治理思路：

(1)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城管、各街道、乡镇相关单位要加快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摸排工作，重点排查区域是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主要交通干道沿线，借助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查清现有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数量、规模，并应建立好台账，摸排工作结束后，应形成本辖区内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工作情况报告，明确整治责任单位，并要求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到位；同时应对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进行定期现场核查，对未整改、整改不到位等情况进行责任追究。

(2) 对于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应按照“一场一策”的要求，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应明确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整治的工作目标、年度工作任务、具体责任部门、监督检查办法、整改期限等。

(3) 应采用筛分治理的方式开展治理工作，筛分后无污染的建筑垃圾可就地回填利用或转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可资源化利用的垃圾运至消纳处理设施进行消纳处置，危险废物运至危废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有价值物料进入废品回收体系。

(4) 政府应严格控制增量，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大建筑垃圾私拉乱倒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查处力度，对违规倾倒和非法运输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应加强对主要干道两侧农田、山边、沟谷等区域的重点巡查，属地单位可联合相关职能部门采取派人值守或安装视频监控等措施进行监管。

(5) 对于现状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存量建筑垃圾，随着资源化利用处置场的建设，可通过对现状存量垃圾进行分选后进行资源化利用，既能做到资源回收循环利用，又能扩充消纳场的剩余库容。

(6) 原临时堆放点不仅进行建筑垃圾堆放，也包括了大件垃圾，现对于大件垃圾，应在临时堆放点改造后于场地单独设置区域供其堆放。

2、治理要求

(1) 全面摸排，建立动态台账

采用“网格排查+遥感监测”方式，摸清存量建筑垃圾位置、成分及规模，按风险等级（高、中、低）分类登记，形成“一场一档”台账，并标注点位图，确保数据可查、可溯。

(2) 分类施策，明确责任主体

产权明晰地块：由业主或使用人限期清理；

公共区域/无主地块：由属地乡镇（街道）组织清理；

农村偷倒区域：重点整治坑塘、沟谷等隐蔽点位，限期清理或资源化利用。

（3）规范治理，确保生态修复

非正规堆放点：按“一场一策”制定方案，明确整改时限，验收后销号；

简易填埋场：实施封场绿化或升级改造，符合环保标准。

第七章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规划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总控目标

(1) 减量化：通过改进设计、施工技术和管理方式，从源头上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量。

(2) 资源化：提高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将建筑垃圾转化为有价值的资源，比如用于生产再生建材等。

(3) 无害化：确保建筑垃圾得到妥善处置，防止其对土壤、水源等自然环境造成污染。

(4) 生态化：在建筑生产活动及其后续垃圾处置过程中注重生态保护，维护生态平衡。

第二十六条 施工期环境防治规划

1、大气环境保护

1) 在建筑施工场地进行“三通一平”、开挖、回填土方前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工程弃土报建手续，实施时应严格执行。

2) 建筑工地实行封闭管理，并应采用硬质围挡。围挡设置要达到安全、稳固、美观要求。施工现场道路、加工区和生活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建成区内新开工工程出入口必须使用可移动装配、周转使用的冲洗平台及清洗池，冲洗平台应设置于工地大门内侧车辆行进路线上，其周边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并按规定处置泥浆和废水排放。车辆进出必须通过冲洗平台及清洗池，保持出场车辆清洁，不得带泥污染市政道路。

3) 工程泥浆运输应采用密闭罐车，其他建筑垃圾陆上运输宜采用密闭厢式货车，建筑垃圾散装运输车表面应有效遮盖，建筑垃圾不得裸和散落。

4) 建筑垃圾运输车厢盖和集装箱盖宜采用机械密闭装置，车厢与集装箱底部宜采取防渗措施。

5) 临时堆放点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临时堆放点可根据后端处置设施的要求，配备相应的预处置设施，预处置设施宜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

措施。

6)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建筑垃圾原料贮存堆场应保证堆体的安全稳定性，并应采取防尘措施，可根据后续工艺进行预湿；建筑垃圾卸料、上料及处置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环节应采取抑尘、降尘及除尘措施。资源化处置过程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

7) 建筑垃圾填埋场、消纳场在堆填现场主要出入口宜设置洗车台，外出车辆宜冲洗干净后进入市政道路，作业场所应采取抑尘措施。

8) 对施工工地、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扬尘污染进行控制管理，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及制度，并做好分阶段作业扬尘控制。

2、噪声环境保护

1) 严格控制施工工地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必须到住建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在工地进出口悬挂，公告附近居民，与附近社区、居委会、物业小区居民进行沟通，求得市民的理解和支持。

2) 住建、环保等部门将按照建筑施工不同阶段，及时监测建筑施工现场场界环境噪声，督促落实防治措施，对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或未按照《夜间施工许可证》规定的时间进行施工，产生噪声污染的，将责令停工，给予警告，可并处一定数额的罚款。

3)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系统应选取低噪声运输车辆，车辆在车厢开肩、关闭卸料时产生的噪声不应超过 82dB(A)。

4) 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临时堆放点、填埋场和资源化处置厂噪声。

5) 噪声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声。

6) 建议各施工、运输单位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处置场区绿化工作。同时，运输中车辆应控制车速，减少鸣笛次数。

3、水体环境保护

1) 建筑垃圾处置场、填埋场、消纳场选址不应设在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

地及补给区、洪泛区和泄洪道等。

2) 建筑垃圾处置场、填埋场、消纳场应该避开人畜供水点 500 米内。

3) 建筑垃圾处置场、填埋场、消纳场地基荷载应大于 $15\text{kPa}/\text{m}^2$ ，避免填满垃圾后由于重力作用造成沉陷、塌方而破坏防渗衬层，造成垃圾渗滤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4) 建筑垃圾填埋场、消纳场地应建设渗滤液导排系统，确保填埋场、消纳场运行期间防渗衬层以上的渗滤液深度不大于 30 厘米。

5) 建筑垃圾处置场地应设置渗滤液处置设施，以在管理期内对渗滤液进行处置达标后部分用回喷泵进行回灌，部分排放。

6) 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填埋消纳场、处置场所应有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7) 建筑垃圾治理建设项目既要防上渗滤液污染地下水，又要防止地下水侵入、浸泡垃圾体而增加污水量，采取有效措施对其做防渗处置，防治污水渗漏对地下水水质造成严重污染影响。建筑垃圾治理建设项目选址不应设在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内，如选址地临近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场址附近地下水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V 标准要求。

8) 严格控制垃圾渗滤液的产生量，对建筑垃圾治理建设项目排放的渗滤液进行处置后达标排放，保证垃圾渗滤液的排放不致使受纳水体的使用功能遭受影响。处置后的渗滤水质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标准才可排放，且不得直接排入二级以上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水域中。

9) 加强水质监测。应对建筑垃圾建设项目产生的滤液进行检测，监测包括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 $\text{NH}_3\text{-N}$ ）、氧化还原电位（ORP）等 4 项指标；配合完成黑臭水体水质交叉监测工作。

10) 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区应设置地下水本底监测井、污染扩散监测井、污染监测井，场区封场后应进行跟踪监测直至填埋体稳定。监测井和采样点的布设、监测项目、频率及分析方法应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4、土壤环境保护

1) 应当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主要污染物状况、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范围、风险管控、修复的目标和基本要求等。

2) 针对建筑垃圾对土壤带来的污染种类, 应做好源头控制, 实行垃圾分类回收, 回收可再利用的资源, 积极做好渗滤液导排系统和渗滤液处置设施, 严格避免渗滤液流出防渗衬层之类的污染事故发生, 做好填埋、消纳区植被覆盖, 减轻污染。

3) 建筑垃圾治理建设项目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4)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 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站(点)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 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6) 建筑垃圾产生源头, 如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区域, 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7) 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防止土壤污染, 并依照法律法规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

8)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筑垃圾等。

9)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 应当根据监测结果, 要求污水集中处置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10)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 应当制定转运计划, 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 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1)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 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2) 建筑垃圾治理建设项目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二十七条 运营期环境防治规划

1、大气环境保护

1) 临时堆放点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临时堆放点可根据后端处置设施的要求，配备相应的预处置设施，预处置设施宜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建筑垃圾原料贮存堆场应保证堆体的安全稳定性，并应采取防尘措施，可根据后续工艺进行预湿；建筑垃圾卸料、上料及处置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环节应采取抑尘、降尘及除尘措施。资源化处置过程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

3) 建筑垃圾填埋场、消纳场在堆填现场主要出入口宜设置洗车台，外出车辆宜冲洗干净后进入市政道路，作业场所应采取抑尘措施。

4) 对施工工地、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扬尘污染进行控制管理，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及制度，并做好分阶段作业扬尘控制。

2、噪声环境保护

1) 应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临时堆放点、填埋场和资源化处置厂噪声。

2) 噪声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声。

3) 建议各施工、运输单位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处置场区绿化工作。同时，运输中车辆应控制车速，减少鸣笛次数。

3、水体环境保护

1) 建筑垃圾治理建设项目既要防止渗滤液污染地下水，又要防止地下水侵入、浸泡垃圾体而增加污水量，采取有效措施对其做防渗处置，防治污水渗漏对地下水水质造成严重污染影响。建筑垃圾治理建设项目选址不应设在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内，如选址地临近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场址附近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标准要求。

2) 严格控制垃圾渗滤液的产生量, 对建筑垃圾治理建设项目排放的渗滤液进行处置后达标排放, 保证垃圾渗滤液的排放不致使受纳水体的使用功能遭受影响。处置后的渗滤水质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标准才可排放, 且不得直接排入二级以上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水域中。

3) 加强水质监测。应对建筑垃圾建设项目产生的滤液进行检测, 监测包括透明度、溶解氧 (DO)、氨氮 (NH₃-N)、氧化还原电位 (ORP) 等 4 项指标; 配合完成黑臭水体水质交叉监测工作。

4) 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区应设置地下水本底监测井、污染扩散监测井、污染监测井, 场区封场后应进行跟踪监测直至填埋体稳定。监测井和采样点的布设、监测项目、频率及分析方法应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4、土壤环境保护

建筑垃圾消纳场填埋物种类多样, 很多填埋物难以蕴藏水分, 造成土壤的大量流失, 难以为植物生长提供必要的水分和养分, 因此需要改造水系, 减少土壤流失。其重点是在利用建筑垃圾消纳场周围原有排水系统的基础上, 进一步设计新的排水沟渠, 将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地表径流有序地归顺到附近的地表水系中。设计网状排水沟, 雨水经排水沟汇集后排入就近的地表水系。

建筑垃圾消纳场营运中产生大量表土, 其中含有植物的种子、块根和块茎等繁殖体, 可在生态恢复时尽量加以利用。建设过程中应制定表土挖掘、保存和利用计划。在地势较为平缓的山凹处设置专用的表土存放场, 并盖塑料布, 修挡土墙和排洪沟。使用一定时间或服务期满后, 可利用这些土壤进行绿化, 修复生态环境。

建筑垃圾消纳场表土的存储量一般不能满足生态恢复的需要, 通常还需要大量引入客土在引入客土时要注意有机质氮磷钾等营养成分的含量和配比, 以增强客土的抗冲刷能力。工程泥浆的植物营养素含量丰富、粘性、持水性和保水性较强且富含微生物, 有利于物质能量的循环, 可作为客土引入。这样既降低了运输成本, 也减少取土对环境的破坏。建筑垃圾消纳场中一些填埋含氯化物或碱活性骨料的区域具有较强的酸碱化学性质, 需要利用化学方法改良土壤本底, 以适合植物生长。可根据对土壤本底性质的测量和研究, 适当选择酸化、碱化、去除盐分、去除毒物、营养物添加等一种或多种化学方法先对土壤的理化性质进行改良

恢复，而后进一步进行植被恢复。另外，可以在封场时建立填埋场导排气系统，减少最终土层中填埋气体的量以利于生态恢复。

5、生态恢复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设导致的生态破坏严重，生态恢复不能只依靠原有植被，还需要引入人工植被。引入的人工植被应选择合适的植被种类，优化配置方式，重视栽培技术和栽后管理。

建筑垃圾消纳场封场后，土壤物理性状较差且缺肥、缺水，同时考虑到地形、气候、光照、边坡特点等因素，应尽量选择耐贫瘠、耐干旱、生命力强、根系发达、保土能力强、抗病虫能力强的乡土植物，以减少后期维护工作。

群落结构配置应以草灌植物为主，优化配置乔-灌-藤-草。在背阴面种植对光照要求不高的乡土植物，在边坡上可种植攀援植物和下垂植物，在阶台和缓坡进行乔-灌-藤-草混交。采用适当的植被栽培技术，加强栽后管理，逐渐建立起稳定的植物群落。伴随着群落的形成与演替，植物群落的物种多样性呈逐渐增加的趋势，形成近似自然的稳定的生态系统。

第八章 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规划

第二十八条 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模式规划

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需要建立综合管理与循环利用信息共享平台，平台内包含多个不同功能的信息管理子系统，同时平台具有信息收集（建筑垃圾多源头信息汇总）、信息管理（建筑垃圾各类信息管理、维护和发布）、信息共享（建筑垃圾信息阅览与展示）等功能，使政府相关部门、从业企业、相关人员和车辆等能够根据不同的访问权限、等级了解到不同的信息，从而及时且准确地做出相应的行动。

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管理包括以下六个子系统：

- 1) 建筑垃圾源头信息管理系统
- 2) 建筑垃圾减量调配信息系统
- 3) 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信息管理系统
- 4) 建筑垃圾运输信息管理系统
- 5)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信息管理系统
- 6)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信息管理系统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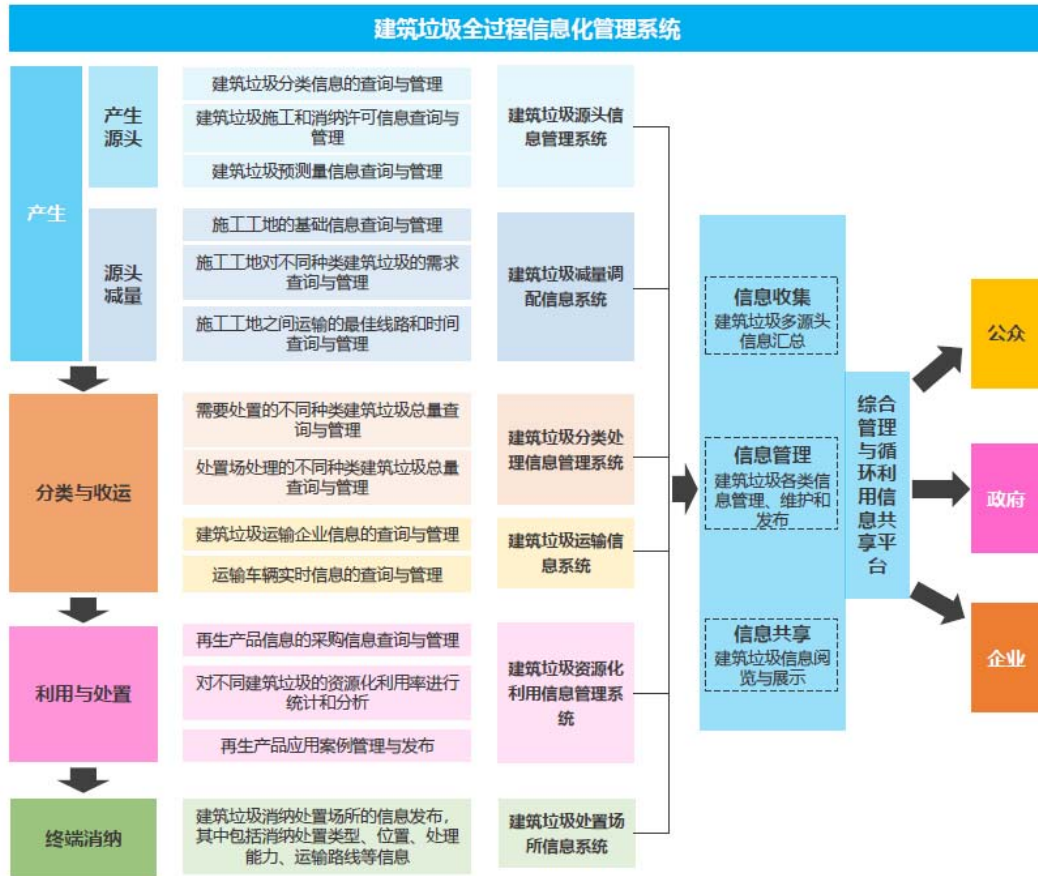


图 8-1 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图

第二十九条 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1、信息化平台建设

(1) 近期依托信息化技术逐步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和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健全动态、闭合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考核制度，实现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供求信息共享和在线交易服务。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标准、规范，建立一体化的行业信息化服务体系，提升企业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实现减量排放、规范清运、有效利用和安全处置。

(2) 远期依托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建立完善的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跟踪评价和风险评估体系，为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目标提供数据支撑。

2、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内容

(1) 建筑垃圾源头信息管理系统

建筑垃圾源头信息管理系统可以从源头上掌握建筑垃圾的产生、数量及预计

去向，其主要功能包括：

1) 建筑垃圾分类

实现建筑垃圾分类目录登记、发布、查询、更新、删除等功能，使得各相关部门及相关企业能够进行垃圾分类信息的查询与管理。

2) 建筑垃圾施工许可信息

实现建筑垃圾施工许可信息的获取与发布，实现建筑垃圾消纳许可信息登记、发布、查询、更新、删除等功能，并建立建筑垃圾施工信息与消纳许可的比对信息展示功能，为督促消纳许可的办理提供依据。

3) 建筑垃圾预测信息

实现建筑垃圾预测量信息的登记、审核、发布、查询、统计等功能，为建筑垃圾的运输、消纳管理提供信息支撑。

(2) 建筑垃圾减量调配信息系统

建筑垃圾减量调配信息系统可以实现加快建筑垃圾消纳，为企业和城市实现最小的经济投入，获得最大的经济与环境利益，其主要功能包括：

1) 各个施工工地的基础信息的登记、查询、更新、删除等功能，使得各相关企业和部门能够查询到相关信息。

2) 各个施工工地对不同种类建筑垃圾的需求的登记、查询、更新、删除等功能，使得各相关企业和部门能够查询到相关信息。

3) 各个施工工地之间建筑垃圾运输的最佳运输线路和时间的登记、查询、更新、删除等功能。

(3) 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信息管理系统

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信息管理系统可以实现不同种类建筑垃圾处置信息的管理，为相关部门进行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布局以及进行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提供信息支撑，其主要功能包括：

1) 实现建筑垃圾产生方与运输方、处置方的收费结算在线监管，账户管理、结算支付在线监管。

2) 需要处置的不同种类建筑垃圾总量的登记、查询、更新、删除等功能，使得各相关企业和部门能够查询到相关信息。

3) 处置场处置的不同种类建筑垃圾量的登记、查询、更新、删除等功能，

使得各相关企业和部门能够查询到相关信息。

(4) 建筑垃圾运输信息管理系统

通过建立建筑垃圾运输信息管理系统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和施工工地租车业务的监管提供信息依据,同时该系统可以方便施工企业查找合法合规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运输车辆,其主要功能包括:

1)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息的登记、发布、查询、更新、删除等功能,使得各相关部门能够进行合法运输企业信息的管理。

2) 在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上安装车载智能终端,使车辆信息能及时的被采集、处置、储存、传输,并提供人机交互操作与控制,同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对运输车辆的各项信息进行处置,包括登记、发布、查询、更新、删除等,使得各相关部门能够进行合法运输车辆信息的管理。

(5)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信息管理系统

通过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信息管理为相关企业提供有关再生产品的的相关信息,使再生产品的流动性加大,同时加大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宣传,提高民众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意识,其主要功能包括:

1) 资源化再生产品建筑材料信息、再生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信息等信息的登记、审核、发布、查询、更新、删除功能。

2) 对不同种类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进行统计、分析和研究。

3) 资源化再生产品应用案例管理与发布等信息的登记、审核、发布、查询、更新、删除功能。

(6)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信息管理系统

通过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信息管理系统规范消纳场站信息、发布具备相关资质的消纳场所信息,其主要功能包括:

1) 为相关管理部门和公众提供消纳处置场站详细位置、消纳处置能力、垃圾处置种类等信息。

2) 定期公布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的信息,包括消纳处置类型、位置、处置能力、运输路线等信息。

3) 方便各个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相关建筑垃圾管理部门查询获取建筑垃圾消纳场站的所有信息。

第三十条 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实施

1、融入智慧城市建设

高安市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立可以“数字高安（5G 智慧城市）”或“高安市数字治理工程”建设为依托，通过其建立的高安市“智慧城管”平台，将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作为其子系统纳入其中，与“智慧城管”形成双向多内容的数据共享方式。以“整合资源、信息共享、统一监督、全面覆盖”为目标，提升对建筑垃圾相关大数据的利用，例如投入产出分析、效率分析和预测分析等，从而反哺整个建筑垃圾治理全过程，进一步提高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能力。同时，多方面加强对数据安全的管理，其中包括管理系统数据库加密、信息安全、数据库加密、网络数据加密和网络传输加密等，确保管理系统和数据的安全。

高安市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要结合数字高安（5G 智慧城市）或高安市数字治理工程建设，以“智慧城管”为平台，发挥“资源整合、统一监督、一级指挥、三级联动、全面覆盖”的数字化城市一体化管理模式。

1) “资源整合”即信息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可实现系统、地点、功能、资源、信息和地点 5 个方面资源的整合，整合现有的城市公安、交通管理、电子视频监控等系统及功能，共享视频、共享数据、共享服务进行整合，使建筑垃圾的信息化管理得到更有效的应用。

2) “统一监督”即建立全市信息化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监督中心，对全市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进行有效监督。

3) “一级指挥”即建立市级信息化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指挥中心。

4) “三级联动”即形成市级（可委托城管局代管）、街道办事处（乡镇）、社区（自然村）的三级信息化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监督指挥联动体系，从基层开始建立城市建筑垃圾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

5) “全面覆盖”即建立覆盖全市的信息化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指挥网络。在中心城区实现全面覆盖，构建一套完善的数字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体系。

2、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端

为了确保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能更加的贴合实际，具有更强的可操控性，规划在城区范围内根据不同功能和所处的不同治理阶段等，结合利用端、填埋端和消纳端等的布置，设置不同的等级和不同功能的信息化管理端口，具体如

下：

1) 市智慧城管服务中心（城管局代管端）：主要负责对全市建筑垃圾治理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和管理，同时提供相关的信息服务。

2) 转运调配信息端：主要负责对本服务范围内建筑垃圾转运调配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和管理，并上报上一级管理系统，同时提供相关的信息服务。

3) 资源化利用信息端（资源化利用企业端）：主要负责对本服务范围内建筑垃圾治理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和管理，并上报上一级管理系统，同时提供相关的信息服务。

4) 填埋场管理服务端：主要负责对本填埋场内建筑垃圾填埋处置情况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和管理，并上报上一级管理系统，同时提供相关的信息服务。

5) 临时消纳场管理端：主要负责对本临时消纳场内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情况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和管理，并上报上一级管理系统，同时提供相关的信息服务。

第九章 近期实施计划与保障

第三十一条 近期实施计划

(1) 建设目标

规划近期重点建立和完善建筑垃圾专项运输、专项处置利用体系，加强源头分类、控源减量，配置托底保障设施，实现城区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加快提升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水平，使高安市建筑垃圾治理能力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2) 建设重点

重点开展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工作；加快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建设；推动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搭建建筑垃圾监管及资源化利用信息化平台。

(3) 近期建设重点项目

根据高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近期目标、实际需求及建设意向，规划近期重点项目包括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点、建筑垃圾消纳填埋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土方调配场。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9-1 高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近期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转运、消纳、资源化利用规模 (吨/年)	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蓝坊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4502	9	蓝坊镇政府	2026 年
2	荷岭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5723	9	荷岭镇政府	2026 年
3	黄沙岗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5060	9	黄沙岗政府	2026 年
4	新街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4890	9	新街镇政府	2026 年
5	八景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6140	12	八景镇政府	2026 年

	时堆放点				
6	独城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4122	9	独城镇政府	2026年
7	太阳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5116	9	太阳镇政府	2026年
8	建山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5125	9	建山镇政府	2026年
9	田南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4469	9	田南镇政府	20267年
10	相城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5216	9	相城镇政府	2026年
11	灰埠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7501	12	灰埠镇政府	2026年
12	石脑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5424	9	石脑镇政府	2026年
13	龙潭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4987	9	龙潭镇政府	2026年
14	杨圩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5429	9	杨圩镇政府	2026年
15	村前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5229	9	村前镇政府	2026年
16	伍桥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3017	6	伍桥镇政府	2026年
17	祥符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3335	6	祥符镇政府	2026年
18	大城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4357	9	大城镇政府	2026年
19	华林山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3370	6	华林山镇政府	2026年

20	上湖乡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6328	12	上湖乡政府	2026年
21	汪家圩乡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4411	9	汪家圩乡政府	2026年
22	建陶产业基地临时堆放点	/	9	建陶产业基地管委会	2026年
23	城区临时堆放点 (封闭式小区, 每个小区一个)	/	2万/个	城管局、街办	2026~2030年
24	城区临时堆放点 (开放式住宅区)	/	2万/个	城管局、街办	2026~2030年
25	高安市建筑垃圾消纳填埋场	容量 38.99 万吨	3000	城管局	2026~2027年
26	高安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日处理量 610 吨	2500	城管局	2026~2027年
27	高安市土方调配场	容量 47.94 万吨	150	城管局	2026~2027年

第三十二条 实施保障

1、政策保障

(1) 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及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执行落实, 并结合高安市实际, 制定相应的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或办法, 使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有法可依, 有章可循。

(2) 编制建筑垃圾处置专项规划, 制定源头治理、运输监管、消纳处置、综合利用、考核考评等方面相关制度措施, 加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用地保障, 并将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 细化城市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以及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监督管理与处置备案审核管理, 明确建筑垃圾管理组织机构的职责分工, 使建筑垃圾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4) 完善建筑垃圾利用配套管理制度，例如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建立工地建筑垃圾管理制度、建立源头减量制度、建立回收利用体系等等。

2、组织保障

(1) 建议成立高安市建筑垃圾处置常态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建筑垃圾处置的规划、建设、监管。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市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主任由城市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职能科室主要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各成员单位各派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兼领导小组工作人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上实行实体化运转，由市城市管理局职能科室负责人和经办人、市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职能科室工作人员、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经办人员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派员参加。

建议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 市人民政府

应承担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及部门的职责；负责制订出台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制度；按照相关规划要求加快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进度，确保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有效推进。

2) 城市管理局

负责全市建筑垃圾管理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组织《高安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专项规划》编制；负责全市建筑垃圾数据收集上报工作；负责对城区建筑垃圾处置点违规行为、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为的查处工作。配合居住小区在规划建设时同步配套设置若干场地作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点的审批和验收工作。

2) 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建筑垃圾处置设施选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协调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用地与其他建设用地的关系；配合城市管理局做好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布局和专项规

划，完成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用地审批；配合居住小区在规划建设时同步配套设置若干场地作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点的审批和验收工作。

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和资源化再生产品的推广利用工作；加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落实各项建筑垃圾处理措施。配合城市管理局做好城区建筑垃圾处置专项规划；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按照法律法规与检查标准做好建筑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制订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推广优惠政策；配合居住小区在规划建设时同步配套设置若干场地作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点的审批和验收工作；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住宅小区装修垃圾的规范管理。与城市管理局共享其行政管理的领域建筑垃圾统计数量。

4) 公安局交警大队

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和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及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

5) 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经营企业、营运车辆和营运驾驶人员货运市场准入的监督管理，查处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交通运输工程建筑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

6) 发改委

配合研究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配套政策；积极争取、落实资源化利用的优惠政策和项目资金；负责建筑垃圾处置设施有关项目立项审批等。

7) 生态环境局

负责做好建筑垃圾终端设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单位的环境监管，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 水利局

负责所监管的水利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在水源保护区内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与城市管理局共享其行政管理的领域建筑垃圾统计数量。

9) 财政局

负责建筑垃圾日常管理资金保障；配合主管部门制订相关激励措施，鼓励建筑垃圾实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

10) 行政审批局

负责建筑垃圾处置全流程相关准入、设施项目建设、综合业务的审批、评审、验收。配合居住小区在规划建设时同步配套设置若干场地作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点的审批和验收工作。与城市管理局共享其行政管理的领域建筑垃圾统计数量。

11) 其他相关部门（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统计局、商务局、工信局等）

在各自职责范围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2）各乡镇（街道）是建筑垃圾处置的责任主体，应参照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工作，明确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等。把深入开展建筑垃圾处置工作当成当前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好落实，确保工作顺利推。与城市管理局共享其行政管理的领域建筑垃圾统计数量。

3、资金保障

（1）建筑垃圾处置工作中所涉垃圾收集、分类、转运与处置设施建设等方面运行成本应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另外，应根据建筑垃圾处置运营成本、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科学制定建筑垃圾处置各环节的收费标准，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和差别化收费的原则，不断完善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逐步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

（2）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具有市场属性，可通过市场化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政府需积极帮助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落实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方面给予信贷支持。

4、用地保障

（1）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在国土空间规划、各详细规划中应落实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布局、选址和用地规模需求，在土地出让和审批中应明确相关设施的配置标准。

（2）相关垃圾转运设施、处置设施的规划建设或改造提升方案，应征求环境卫生、城市管理等管理部门的意见。大中型垃圾转运设施、处置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在设施建设前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5、技术保障

(1) 充实建筑垃圾处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加强专业学习、技术培训和信息交流工作。建立一线作业人员的作业技能培训、作业资格认证、等级评定等制度，保障人员专业操作技能，提高专业化水平。积极参与省内外垃圾治理学术研讨、管理研究技术交流活动，了解省内外建筑垃圾处置动态趋势，学习省内外先进地区的管理经验。

(2) 加强信息技术应用，提升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和时效。依托“数字高安(5G智慧城市)”或“高安市数字治理工程”的平台，建立覆盖建筑垃圾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起从源头到终端的全链条管理体系。

(3) 适时开展专项研究，不断提升垃圾治理的水平与成效。